

证券代码：832442

证券简称：思必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邮件加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长邵九洲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九洲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7年11月26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邵九洲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邵九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仁卫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武仁卫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武仁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建宁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建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黄建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曦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义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刘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思必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开拓市场，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思必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注销公司子公司大连卓讯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并设立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大连卓讯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并设立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17-001公告。现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继续利用大连当地的人才资源及成本优势，在该地区继续专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故取消《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大连卓讯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并设立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